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软简函[2013]45号

关于征集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指南方向建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省会城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指南（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科学性、前瞻性，我司决定征集指南方向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原则

建议的指南方向应遵循以下原则：（1）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目前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对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2）在该领域我国具有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具有有能力承担项目的单位；（3）项目的实施鼓励产学研联合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4）项目的实施成果需具有较广的用户群体，市场前景较好，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5）项目能够和“核高基”重大专项形成较好的补充和衔接；（6）项目须与产业规划及行业发展和管理的重点工作相结合。

二、提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请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将指南方向建议的材料发送至我司，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 wangcunfu@miit.gov.cn。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存富 王沂刚

电话：010-68208206 68208358

传真：010-68208288

四、其它事项说明

1. 本次指南方向建议仅是咨询形式，不作为立项承诺；
2. 请各单位务实开展工作，严格控制范围，确保指南方向建议的质量；
3. 请各地方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等政策意见以及软件产业发展的趋势和地方特色优势，按照以上原则突出重点，在深入征求业界意见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重点推荐的指南建议；
4. 请各单位在保护好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前提下，做好技术、产品的抽象和提炼；
5. 如有需要，请各单位就指南方向建议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材料。

附件：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软件和信息服务）
指南方向建议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指南方向建议表

名称	
必要性	（请说明实施的必要性，500字以内）
实施目标和内容	（请说明实施目标和内容，500字以内）
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情况	（请说明实施所需的关键技术和涉及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交付成果形态	
面向用户群体	
目前该项目领域的研发单位	
推荐单位及联系方式	